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4〕8号

因项目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征收城关镇太阳村、双喜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共2个地块，**地块一**：位于城关镇太阳村三组（小地名：肖家沟），拟征收面积6.54亩（成片开发方案区域代码：60）。**地块二**：位于城关镇双喜村三组（小地名：青山沟），拟征收面积7.02亩（成片开发方案区域代码：62）。权属以实际调查为准，具体征地面积、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用于县城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，土地用途为环卫用地；地块二用于商业服务业建设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。该用地已纳入省政府批准的《石泉县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城关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确认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配合，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城关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拟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及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被征收土地的村、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